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82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18,472,468.60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472,468.60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0,8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连续三年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18年以来，受国内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发展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严重下滑，发生持续重大亏损，2020年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也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出台的“双减”政策以及对于教育行业的严监管要求更是对公司

所处的教育行业造成不可逆的颠覆性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1,807,245.8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8,472,468.60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8,028.03 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87,145.05 元相比下降 61.20%。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展方针通过实施新的战略布局,稳定人员架构,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升级,进行业务多元化发展,加强公司创收的能力;

2、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不足,整合业务资源和人力资源,让公司业务逐步回到正常轨道,弥补亏损;

3、公司将加强财务预算,控制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运营管理,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5 日